

第八届基层选举于1984年4月至6月进行，基本做法与第七届相同。全县63个乡镇，有总人口718790人，登记选民481882人，实际参加选举人数471990人，占选民总人数的97.95%，剥夺选举权的1人，停止选举权的149人，精神病患者1971人。选出了乡镇人民代表6075人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26人。这届代表在知识结构上有较大提高，大专文化程度的有44人，中专61人，中学196人，小学以下的125人。年轻有文化和有专业技术的各种人才，受到了人民群众的爱戴和信任。

第八届县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：

主任：顾仁章。

副主任：马明义、姚学志、周渭安。

委员：杜素珍、金荣超、潘银松、李元康、宋国琛、蒋顺荣、陈振祥、宋赤如。

办公室主任：潘银松。

副主任：陈振祥、宋赤如。

## 第四节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

### （县级选举简介）

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是各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。1954年3月，上虞县完成第一届基层普选工作，分别建立了县、乡（镇）两级人民代表大会。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，每届任期两年。以后在1956年6月和1958年4月，经两次换届选举。第四届基层选举，在农村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的体制下，经过选举，设立了公社人民代表大会（也可称乡

镇人民代表大会)，至1966年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，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。1968年4月4日，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，成立上虞县革命委员会，本届委员会的产生，未按选举法进行选举。至1980年县、公社（镇）两级仍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并实行县、公社（镇）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由选民直接进行差额选举产生。

1983年政社分设后，1984年第八届基层选举仍复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，每届任期3年。

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。

会议时间：1954年7月15日开幕至19日闭幕，历时5天。

地点：上虞县丰惠镇。

本届会议代表255人，到会代表238人。

会议主要议题：

- 1、听取和审查政府工作报告，确定今后任务；
- 2、讨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（草案）》；
- 3、选举出席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。

会议通过了关于“半年来工作情况与今后任务的决议”；

关于“拥护宪法草案的决议”；

关于“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”。

会议收到代表提案249件。

选举出席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六人。即：宋宏（团省委书记）、陈光裕、吴国校、王宗侨、王宗佑、姚水娟。

1955年10月7日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县人民政府委员会，选出：

县长：段永成。

副县长：李璧笃、谢豫生、陈光裕。

委员：王则民、王绅生、阎俊生、朱宏辉、阮光钿、周平、周娟文、吴志成、邵佐卿、陆锡光、许长芳、章树木、章厚哉、冯书法、韩震、严海炳、罗锡成。

县人民法院院长：郝耕芸。

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。

会议时间：1956年12月12日开幕，16日闭幕，历时5天。

地点：上虞县百官镇。

本届会议代表352人，到会代表304人，列席代表13人。

会议的主要议题：

1、县长段永成代表县人民委员会作“一年来工作情况及今冬明春任务的报告”；

2、副县长谢豫生作“关于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”；

3、人民法院院长郝耕芸代表人民法院作“一年来人民法院工作情况的报告”；

4、通过以上几个主要报告的决议；

5、选举县长、副县长、县人民委员会委员。

选举结果：

县长：李璧笃。

副县长：陈光裕、谢豫生、范铭勋、张振华。

委员20人：

杜素珍、何炳潮、吴志成、阮光钿、金刚年、周平、竺宝珍、罗淑溶、罗锡臣、柴光耀、章树木、章厚哉、冯家裕、段永成、张子缙、张春照、龚纹锦、韩震、韩德轩、王坤兴。

会议由副县长李璧笃致开幕词和闭幕词，40多位代表在会上发

言。

会议收到代表提案477件。

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。

会议时间：1958年5月26日开幕至30日闭幕，历时5天。

地点：上虞县百官镇。

本届会议代表347人，到会代表307人，邀请列席代表15人。

会议主要议题：

1、听取县委常委委员李明华作政治报告；

2、听取与审查“上虞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”、“关于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报告”、“上虞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”；

3、选举县长、副县长、县人民委员会委员、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；

4、通过上述三项报告的决认。

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案483件。

选举结果：

县长：李明华。

副县长：范铭勋、谢豫生。

委员22人：

李福湘、韩德轩、钟远、蔡瑞堂、周平、章云甫、陈振祥、金刚年、赵韵赉、龚纹锦、吴志成、金兆年、韩震、罗锡臣、姚哲夫、陈传贵、王文潮、王国潮、沈仁金、杨永才、章树木、路洪秀。

省人民代表：

刘亦夫、李式秀、程光彝、沈学年、陈德意、李明华、童红花。

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。

会议时间：1962年7月10日开幕至14日闭幕，历时5天。

地点：上虞县百官镇。

本届代表366人，病故1人，到会代表365人。

会议主要议题：

1、听取和审查上虞县人民委员会三届以来的工作报告，讨论决定今后的工作任务；

2、听取与审查上虞县1959年至1961年财政决算和1962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；

3、听取与审查上虞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；

4、通过关于上述报告的决议；

5、选举第四届县长、副县长和上虞县人民委员会委员。

会议收到代表提案576件。

选举结果：

县长：范铭勋。

副县长：马涛驹、陈光裕、朱章杰、韩德轩。

委员20人：

王智才、李福湘、马振邦、周平、孙玖、严荣贵、孟彩照、韩云台、王国潮、沈仁金、杨永才、詹之尧、赵韵赓、吴志成、龚纹锦、杜加良、韩震、罗锡臣、王长化、葛素英。

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。

会议时间：1963年12月29日开幕至1964年1月3日闭幕，历时6天。

地点：上虞县百官镇。

本届代表430人，其中会前病故4人，因工作需要调离2人，补选代表1人，实有代表425人，到会代表399人，列席代表19人。

会议主要议题：

1、听取和审查范铭勋县长所作“上虞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”；

2、听取和审查马涛驹副县长所作“上虞县1962年财政决算，1963年财政预算和执行情况的报告”；

3、听取和审查苗方轩院长所作“上虞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”；

4、选举产生县长、副县长、上虞县人民委员会委员、法院院长。

会议通过了上述三项报告的决议。

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528件。

选举结果：

县长：范铭勋。

副县长：朱章杰、陈光裕、马涛驹、韩德轩。

委员20人：

王国潮、王则民、王智才、王多传、王长化、孙玫、沈仁金、杜加良、孟彩照、罗锡臣、吴志成、李福湘、赵韵赉、葛素英、杨永才、韩永台、詹之尧、韩震、龚纹锦、严荣贵。

人民法院院长：苗方轩。

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。

会议时间：1966年8月19日开幕至22日闭幕，历时4天。

地点：上虞县百官镇。

本届代表439人，其中未改选2人，撤换1人，实有代表436人，到会代表393人。

会议主要议题：

1、听取和审查陈光裕副县长所作的“上虞县人民委员会工作

报告”；

2、听取陈佐棠副县长所作的“上虞县1964、1965年财政决算和1966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报告”；

3、听取人民法院代理院长赵青所作的“上虞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”；

4、会议总结五届以来的工作，决定今后的工作任务。选举县长、副县长、县人民委员会委员；撤换和补选省人民代表一名。

会议通过上述各项报告的决议，会议收到人民代表提案539件。

选举结果：

县长：陈光裕。

副县长：吴传甫、王永年、杜素珍、陈佐棠。

委员20人：

方福贵、叶文法、叶幼芝、朱孔宇、杨永才、詹之尧、韩云台、龚纹锦、朱章杰、裘伯春、沈仁金、邵俊、吴志成、郑一新、赵志明、胡德其、查蓉华、袁志杰、黄仁苗、童一铭。

省人民代表：陈光裕。

第七届上虞县革命委员会。

建立时间：1968年4月4日由浙江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。

主任：朱宏辉。

副主任：邵俊、李树奎、裘伯春、杜来云。

常委：朱宏辉、邵俊、李树奎、裘伯春、李宝庆、吕国裕、沈怀成、宣家鑫、杜来云、丁茂良、章培良。

委员：周益禄、刘兆兴、孔成忠、王永年、徐水敖、孙志定、沈美英、王仲甫、阮春荣、何水林、钱亦平、池勇成。

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。

会议时间：1981年7月7日开幕11日闭幕，历时5天。

地点：上虞县百官镇。

本届代表387人，到会代表386人。

会议主要议程：

- 1、听取和审议县革命委员会的政府工作报告；
- 2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；
- 3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；
- 4、审查批准县财政预、决算的报告；
- 5、选举县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；
- 6、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、副县长；
- 7、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；
- 8、选举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；

会议通过上述四项报告。

会议收到人民代表提案595件。

选举结果：

县长：左成军。

副县长：朱国才、张清泉、章云甫、梁忠岳。

人民法院院长：苗方轩。

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：徐利善。

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。

会议时间：1984年7月17日开幕至21日结束，历时5天。

地点：上虞县百官镇。

本届会议代表426人，列席代表25人，邀请代表16人。

会议主要议程：

- 1、听取和审议顾仁章所作的关于“政府工作报告”；许五全所



作的关于“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”；

2、听取审议马明义所作的“上虞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”；

3、听取和审议徐尧金所作的“上虞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”；徐利善所作的“上虞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”；

4、选举上虞县县长、副县长、人民法院院长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；

5、会议通过上述各项报告的决议。

会议收到代表提案441件，经审查立案的438件。

选举结果：

县长：顾仁章。

副县长：王润生、张光华、杨国祥、杨森堂。

人民法院院长：徐尧金。

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：徐利善。